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邱世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世聰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至民國121年6月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6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新臺幣190,5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82,473元為本金；新臺幣7,959元為利息；新臺幣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邱世聰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
01 00000號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  
02 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新臺幣59,3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  
03 新臺幣57,254元為消費款；新臺幣2,120元為利息；新臺幣0  
04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05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8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09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

| 附表：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<br>號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民國) | 利息截止日<br>(民國) | 利息計算方式<br>(年利率) |
| 001    | 182,473元     | 114年11月11日    | 清償日           | 16%             |
| 002    | 57,254元      | 114年10月21日    | 清償日           | 15%             |

15 ◎附註：  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8 庸另行聲請。